

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0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一、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建筑高度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二期工程一标段	上海市浦东新区	22348 万	238.1 米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2019.9.30-2019.12.26	已完工
2	临港新城夜景照明工程（一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07 万	200 米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9.5.23/2019.8.7	已完工
3	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上海市浦东新区	2741 万元	468 米	上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投资管理中心	2023.12.10/2024.6.6	已完工
4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1008 万	202 米	深圳天得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11-2024.6	已完工
5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二期办公 A、B 座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9.746838 万	273.2 米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19.1.8-2022.5.16	已完工

附：业绩证明材料。

1.1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二期工程一标段

情况说明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二期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工程是由我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后，由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中标并承接该项目，本项目真实有效。

特此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GC-036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标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二期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浦东黄浦江沿岸,北起金桥路,南至徐浦大桥

工程规模: 杨浦大桥至徐浦大桥段、南浦大桥至徐浦大桥沿江 100 处、共计 211 栋楼宇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新建、提升吴淞口~杨浦大桥段、杨浦大桥段~南浦大桥段、南浦大桥段~卢浦大桥段、卢浦大桥段~徐浦大桥段黄浦江沿江楼宇及堤岸光耀系统。二期项目新建、提升设施纳入新区集控系统,水幕秀,电线、电缆铺设、通信链路搭建及变配电设施设备等附属设施。在一期景观照明智慧集控系统基础上,完善新区集控系统的集中控制、联动表演、实时监控、智能管理等功能,满足全市黄浦江沿岸光影秀。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贰仟叁佰肆拾捌万伍仟零贰拾肆元整 (¥ 223485024 元)。

(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982916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 20503213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 9 % = 18452892 元。

本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所有其他一切费用。不论分包人还是承包人提

出，为确保实现竣工节点而采取的应急措施方案费用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根据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

总工期：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分包人明确并承诺，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分包人在充分考虑当地政府及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要求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经分包人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延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国家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2)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3) 若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罚合同价的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分包人不得影响承包人实现 / 奖的目标，分包人承诺按承包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投入，确保承包人质量创建目标的顺利实现。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及承诺书；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承包人招标文件、分包人投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10、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文明施工责任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 11、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的技术和管理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性质 _____

签约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分包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4149553

地 址：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 611-5 室

邮政编码：200082

账 号：31001510600050012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149553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4149553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120240325000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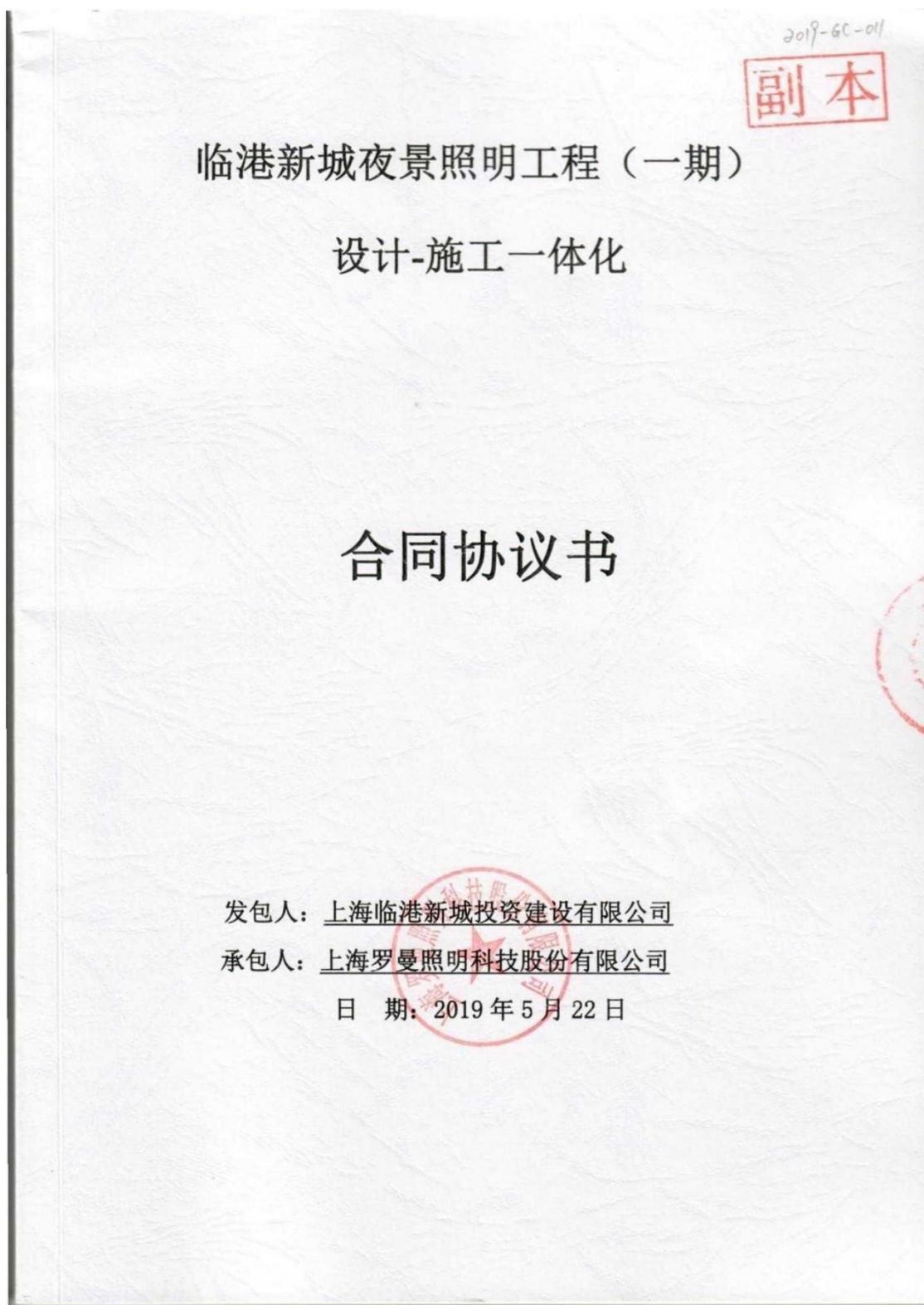
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1.2 临港新城夜景照明工程（一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临港新城夜景照明工程（一期）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临港新城夜景照明工程（一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内容为临港金融大厦照明提升、临港城投大厦和闵联开发大厦照明设计。通过采用全彩 RCG 线条灯、投光灯及光耀灯三种形式的灯具来体现三栋建筑的平时模式及节假日模式的夜景景观。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

工程承包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设计、协助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等全部设计工作、施工现场配套服务，包括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各专业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工作。

a. 设计服务内容：

1) 基于项目整体的全专业设计：内容为临港金融大厦照明提升、临港城投大厦和闵联开发大厦证明设计。通过采用全彩 RCG 线条灯、投光灯及光耀灯三种形式的灯具来体现三栋建筑的平时模式及节假日模式的夜景景观全部设计工作；

2) 基于项目整体的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专业及对应的所有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配套设计，以及报批、成本采招、工程施工、项目验收等协调管理工作；

3) 负责完成本项目的一切专项设计单位的采购、专项设计任务书编制和项目设计的协调管理工作，凡投标人或其指定单位编制的各专项设计的任务书和单位，需要报发包人，并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要

求)

b. 施工服务内容:

1) 包括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各专业范围内的施工, 包括环湖西一路沿线 3 处楼宇景观灯光新建和提升, 新建地区级景观灯光智慧监控中心一处等全部采购、施工工作。

2) 配合报批、验收备案等一切工作事项。

3) 协助完成施工许可证全部手续, 取得施工许可证。

4) 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检测工作;

5)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现场条件及要求规范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工期 1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工程师书面指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6 月 8 日, 工期 1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工程师书面指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竣工及移交时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 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小写金额: 20078331.87 元)。

(大写): 贰仟零柒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捌角柒分

其中:

1、设计费为人民币 (小写金额: 628000 元)

(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增值税率 6%;

2、建安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小写金额: 19450331.87 元)

(大写): 壹仟玖佰肆拾伍万零叁佰叁拾壹元捌角柒分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前述合同价格已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所

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文件（承诺书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按照本条文件的编列顺序：同一个顺序的文件，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内之说明及理解为依据。另外，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六、 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黄锋泉（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15C205017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吴乐（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沪 131171892499）

七、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十、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肆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临港新城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注册地址：环湖西一路 333 号

邮政编码：201306

法定代表人：陆颖青

授权代表：

电 话：38072265

传 真：380723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临港支行营业室

账 号：31050181420000000283

承包人：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注册地址：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 611-5 室

邮政编码：200082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授权代表：

电 话：65031217

传 真：6515061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杨浦支行

账 号：31001510600050012501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临港新城夜景照明工程(一期)	开工日期	2019.5.27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8.7	合格		
合同造价		竣工决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临港金融大厦、临港城投大厦、闵联开发大厦夜景景观照明建筑高度依次为200米、160米、138米。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8月7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u>傅世峰</u>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u>YH</u>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u>傅世峰</u>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u>梁华</u> (盖章)	

900

1.3 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2023-GC-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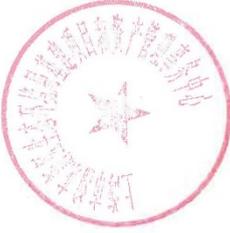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23SRPD0144-J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景观灯光项目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 承包单位)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建设地点	世界会客厅视角下的陆家嘴区域, 即陆家嘴西路至船台广场, 总长约 1.9 公里沿线楼宇及滨江景观带				
面积 (m ²)		中标价 (万元)	2741.205 537	工期	4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黄锋泉		联系电话	13817107789	
发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三联, 第一联: 发包单位; 第二联: 承包单位; 第三联: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制
2023 版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承包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统一信用代码：123102256762244935）

发包人（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631863961E）

承包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63141495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总投资的批复 沪浦发改城【2023】84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世界会客厅视角下的陆家嘴区域，即陆家嘴西路至船台广场，总长约1.9公里沿线楼宇及滨江景观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处5栋楼宇建筑和公共空间的灯光提升，集控及表演系统的建设和完善。

6.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由招标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管理目标

1.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 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市政工程金奖；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中国金杯示范工程。

(2)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3) 文明施工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文明工地；上海市路政行业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为中标价，最终价以审计为准）：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肆拾壹万贰仟零伍拾伍元叁角柒分（¥ 27412055.37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为24121654.98元，措施项目费用1027019.66元（其中安全、文明、环保、临设四项费用合计719519.66元），人工费用1719667.7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暂列金额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支付条件：财政资金下达且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按专用条款支付资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锋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近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纪要
- (6)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7) 投标文件（含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图纸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为政府财力投资项目，所有款项的拨付须以财力资金到位为前提。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副本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代建单位执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发包人(建设单位):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杨有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施工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孙凯印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6月6日

建设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南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验收范围	<p>1、建筑楼宇：上海银行大厦（地址：银城中路168号，楼高：227.95米）、招商银行大厦（地址：浦东南路26号，楼高：207.75米）、时代金融中心（地址：银城中路68号，楼高：238.10米）、浦江双辉大厦（含农行和建行2栋，地址：银城路99号，楼高：215.45米）；</p> <p>2、灯光秀：东方明珠（地址：世纪大道1号，楼高：468.00米）、未来资产大厦（地址：陆家嘴环路166号，楼高：180.00米）、国际会议中心（地址：滨江大道2727号）、上海银行大厦（地址：银城中路168号，楼高：227.95米）；</p> <p>3、滨江景观带：陆家嘴西路至船台广场，包含东方明珠景观带滨江乔木树冠、船厂绿地、桥洞艺术趣味灯光节点、休闲广场阶梯绿化，总长约1.9公里沿线滨江景观带。</p>					
质量评价	<p>1、全部工程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2、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符合有关规范要求；</p> <p>3、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p> <p>4、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标准。</p>					
验收结论	<p>经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变更及技术核定手续齐全，未发生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原材料试验、工程检测、各工序检验批验收、关键工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室外敷设线槽、灯具安装实用美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良好，同意竣工验收。</p>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 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代建单位 上海南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建设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公章)	行业主管单位 代表： (签字) (公章)

1.4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CSZND6-CW600002
第一册, 共两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市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
深圳天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

建筑师
利安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国内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迈进建筑工程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迈进建筑工程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签订：

-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邮政编码为 200131（以下简称“承包人”）。
- (2)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 9 号路桥集团办公楼二楼北侧部分，邮政编码为 518000（以下简称“分包人”）。
- (3) 深圳天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邮政编码为 518066（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

- A. 深圳天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和承包人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委任承包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
- B. 承包人有意委任分包人实施并完成构成总承包工程一部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 C. 分包人已同意按照本分包合同列明的条款及条件实施本分包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 01 街坊，北侧为桂湾四路、东侧为听海大道。

分包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由北塔办公楼、南塔办公楼及商场组合而成。地下四层至地下三层为停车库，地下二层至四层为购物中心。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242,66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1,0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607 平方米，北塔建筑面积 99650 平方米，南塔建筑面积 48710 平方米。建筑高度：北塔 202 米-层数 43 层，南塔 129 米-层数 25 层。建筑类别：一类公共建筑。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范围及具体要求详见本协议第 6 条所列分包合同文件。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的要求及其不时发出的指令，完成设计（如本分包合同要求）、实施、照管、管理、协调、完成并维护本分包工程及完成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确保本分包工程全面达到本分包合同的约定、所有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以及达到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合理满意程度。

3. 分包合同工期

- (a) 分包工程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b) 总承包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仅供参考，以总包单位的实际施工进度为准）。
- (c) 分包工程的竣工日期：上述所列的总承包工程竣工日期仅作参考，实际的竣工日期与上述所开列的日期可能会出现偏差，分包人有责任与总承包单位协调了解目前现场实际工程进度情况，并全力配合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其计划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以使整个项目的施工进度及计划不会因本分包工程而延误。尽管上述的竣工日期与实际的施工进度及计划可能会出现偏差，或实际施工进度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进度需要调整，分包单位不得藉此额外要求工期和金钱上的索赔。

工程关键节点工期：

序号	关键节点及项目	关键节点日期	关键节点工期 (日历天)
1A	起期日	2019/12/01	0
1B	开工	2020/01/02	32
2	地下室结构封顶	2020/05/01	152
3	一期		
3.1	结构封顶(~118m)	2020/11/21	356
3.2	外墙围封	2021/01/30	426
3.3	成功申请消防验收	2021/07/18	595
3.4	竣工验收(合格)	2021/10/16	685
3.5	完成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	2021/12/31	761
4	二期		
4.1	结构封顶(~202m)	2021/03/04	459
4.2	外墙围封	2021/05/26	542
4.3	成功申请消防验收	2021/08/25	633
4.4	竣工验收(合格)	2021/11/01	701
4.5	完成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	2021/12/31	761

4. 质量标准及目标

4.1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须符合国家、本分包工程所在省市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分包合同约定适用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规范与本分包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质量标准、规范及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标准者为准。

4.2 质量目标:

确保本分包工程一次验收合格,且本项目总体工程质量须满足业主方的要求及达到有关市质检站和政府单位评定的以下的合格等级的质量标准,同时必须达到美国 LEED 金级认证、CGBL(中国国家绿色建筑评级)三星以上标准认证。其中:北塔及商业部分须取得 WELL 认证。

5. 分包合同金额

(A) 不含增值税总价(小写)	:	RMB¥	9,247,706.42 元
(B) 增值税(9%) (小写)	:	RMB¥	832,293.58 元
(A)+(B) 分包合同金额(小写)	:	RMB¥	10,080,000.00 元
(大写)	:	人民币	壹仟零捌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之人工工资比例为 9.2%。

本分包合同有效期内,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进行任何调整,本分包合同的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不含增值税的单价/价格保持不变,合同价格会按调整后增值税金额和不变的不含增值税价格调整。分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价格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分包人已向承包人开具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部分,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 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2. 工程范围

2.01 概述

- a. 本工程内容说明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作为是完整无缺的。投标单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它部份，包括工程说明、规范、单价细目表、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
- b. 本项目主要包括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 c. 工程须根据获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 认可及设计单位发出的施工图及业主确认的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等资料进行施工与安装。分包单位有责任提供全面及有效的管理，包括与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独立专项承包单位协调和配合，以确保所进行的工程符合工程规范、技术要求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并采用符合标准的操作工艺令业主方与政府部门感到满意。
- d. 分包单位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非合同另有说明，所有费用须由分包单位负责。除了有所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还应提供为了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劳务，无论此等工作有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

2.02 工程内容

本分包合同工程范围包括按分包合同条件、总承包合同条件(与指定分包单位有关者)、工程基本措施项目及技术规范执行及完成上述发展项目之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系统工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本分包单位必须按照合约图纸所示、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所载要求，提供「泛光照明系统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与装置的供应及制造、安装、测试、试运行和维修、以及与其他承包商的协调工作。工程必须经完全运行、测试、操作正常及得到当地有关政府机关接受。详见技术规范之技术要求第二条。

三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分包人: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197653)

传真 0755-831979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账号 766657948885)

邮政编码 518000)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SHZ-055/WW/Tenderdoc/FALI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23-018 号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英海特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深圳市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系统照明系统工程”，荣获2023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主要参与人：杨东升、王友芳、古伟康、王昭、申海文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5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二期办公 A、B 座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二期办公 A、B 座泛光照明工程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鸿（深前二）施工2018008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二期办公 A、B 座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二期办公 A、B 座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号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9号路桥集团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昭
项目联系人：李林涛
电话：13686275881 0755-83197849
电子邮箱：accesssz@163.com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工商管理局、建设局及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合同，以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项目二期办公 A、B 座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依据：冠泽金融中心项目二期办公 A、B 座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图纸、冠泽金融中心项目二期办公 A、B 座泛光照明工程效果图、技术规范以及现场实际情况。

工程概况：冠泽金融中心雄踞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区——前海中心桂湾创新金融商务区核心地段，坐拥海滨第一线，以标杆形象耀领前海。项目占地约 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集合地标性超甲级海景写字楼、国际品牌奢华五星 Conrad 酒店、超豪华海景公寓、高端精品休闲商业体等多种物业形态。

工程范围技术要求：

-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二期办公 A、B 座泛光照明工程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灯饰亮化系统：LED 线性投光灯、LED 线性洗墙灯、LED 筒灯及成品灯具等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抽样检测。

进行等电位连接。各个局部等电位连接处要互相连接，最后与总等电位处相连，达到系统防雷效果。

2.7 控制系统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

第二条：工程造价

- 1、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其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 6,282,013.50 元整(大写：陆佰贰拾捌万贰仟零壹拾叁元伍角)，本合同包干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系统调试、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后续维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工程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除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2、本合同总包服务费、总包配合费由甲方已与总包单位在总包合同约定，由甲方自行承担，本工程施工单位无需承担总包服务费、总包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交至总包)10,000.00元，水电无押金，水电费按合同总额0.3%一次计取。水电费收取后不退，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待乙方进场后与总包双方协商退款时间事宜。幕墙施工吊蓝含在幕墙单位配合及管理费，如需使用擦窗机，擦窗机费用由乙方与擦窗机单位自行协商，如协商达不到一致结果，则按甲方与擦窗机单位合同约定的施工配合费价额执行。以上费用除特别说明由甲方承担外，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支付。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条件：

- 1、本工程无预付款；
- 2、进度款：乙方进场施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工作量的70%支付进度款，付款文件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 3、在本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运行三个月，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完整的付款凭证(16%货物类及10%建筑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单)并完成结算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工程结算总价的95%；
- 4、合同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贰年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完整的付款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保修期从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运行三个月，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后并移交物业管理开始计算。

- 5、 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乙方应保证使甲方免于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引起的索赔、指控或诉讼；如发生任何此类索赔、指控或诉讼，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 6、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附件 1：付款申请单
- 2、 附件 2：冠泽金融中心项目二期办公 A、B 座泛光照明工程报价清单
- 3、 附件 3：灯具测试报告
- 4、 附件 4：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5、 附件 5：图纸（仅目录）
- 6、 附件 6：技术规范
- 7、 附件 7：招标过程往来函件
- 8、 附件 8：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9、 附件 9：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10、 附件 10：开票资料信息表
- 11、 附件 11：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订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乙方：

签字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鸿（深前二）施工 2018008 补 03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二期办公 A、B 座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三）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冠泽金融中心项目二期办公 A、B 座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合同编号：鸿（深前二）施工 2018008，以下简称“原合同”），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签订的【冠泽金融中心项目二期办公 A、B 座泛光照明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已作废）】（合同编号：鸿（深前二）施工 2018008 补 01，以下简称“原合同补充协议 1”），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冠泽金融中心项目二期办公 A、B 座泛光照明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鸿（深前二）施工 2018008 补 02，以下简称“原合同补充协议 2”），为配合设计变更及现场工程指令，故原合同费用需变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变更内容：办公 A、B 塔塔身、塔冠、雨棚部位灯具及灯具其配套辅件、配件、辅材、控制及配电系统工程量变更（详见附件 1、2，以上两项变更设计已完成上线审批流）。
- 二、工程指令：工程指令楼体字配电管线预留预埋范围由本泛光单位完成。
- 三、塔身部分：变更（一）A 塔塔身减少金额 14,143.00 元整，大写壹万肆仟壹佰肆拾叁元整，变更（一）B 塔塔身减少金额 104,535.00 元整，大写壹拾万零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 3。
- 四、塔冠部分：变更（二）A 塔塔冠增加金额 1,624,515.7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

肆仟伍佰壹拾伍元柒角，变更（二）B塔塔冠增加金额 1,566,611.3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 3。

五、雨棚部分：变更（一）A塔雨棚增加金额 11,444.00 元整，大写壹万壹仟肆佰肆拾肆元整，变更（一）B塔雨棚增加金额 6,623.00 元整，大写陆仟陆佰贰拾叁元整，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 3。

六、工程指令：A塔塔冠楼体字配电管线增加金额 12,031.20 元，大写壹万贰仟零叁拾壹元贰角，B塔塔冠楼体字配电管线增加金额 12,907.68 元，大写壹万贰仟玖佰零柒元陆角捌分，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 3。

七、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共增加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3,115,454.88 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捌角捌分。本补充协议包干形式按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执行，工程量按竣工图及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及结算。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单价不调整，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 3。

八、原合同第二条：工程造价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6,282,013.5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捌万贰仟零壹拾叁元伍角，现调整为 ¥9,397,468.38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叁角捌分。

九、付款方式：按原合同付款方式执行。

十、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其原合同补充协议 2 执行。

十一、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2020年9月20日

2020年09月21日

HOROY

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泛光照明系统移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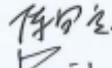
移交区域: A 塔泛光照明系统

楼层: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宏宝	电话	134243888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建华	电话	15920032830
物业管理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子鑫	电话	15889293279
交接内容	<p>1、前海鸿荣源金融中心泛光照明二期 A 塔, 已按技术指标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取证。经三方(鸿荣源地产项目工程部、施工单位、鸿荣源物业中心)组织现场查验后, 验收及移交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 经综合评估已达到移交条件, 现正式移交物业中心进行管理。</p> <p>2、本次移交还有少量缺陷问题已记录, 详情见《附件 2》查验表清单(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p> <p>3、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所有缺陷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及无明显感官、品质的施工缺陷, 应在移交物业管理后 15 日内完成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整改;</p> <p>4、各相关施工单位进行缺陷整改必须服从物业管理安排, 并必须做好成品保护措施、技术交底, 工完场清。如因施工整改造成的二次设备损坏、配件丢失、环境污染及造成损失, 物业公司将追究其负责维修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p> <p>5、质量保修期两年, 保修质保起始从移交物业公司正式使用次日计 24 个月。保修期内按合约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保, 确保所辖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p> <p>公司电话: 0755- 83197849 邮箱 accesssz@.163.com 维保联系电话: 15920032830 高建华</p>				

本公司及签署人已认真阅读过移交表及附件中的相关内容, 并清楚相关承诺和要求, 愿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

建设单位(项目部)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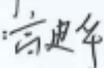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5.16

建设单位(事业部)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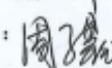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5.19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5.16

物业管理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5.16

表格编号:

版本号: A/0

前海鸿荣源中心 B 座泛光照明移交表

移交区域: B 座泛光照明系统

楼层: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宏宝	电话	134243888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建华	电话	15920032830
物业管理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子鑫	电话	15889293279
交接内容	<p>1、前海鸿荣源金融中心 B 座泛光照明系统, 已按技术指标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取证。经三方(鸿荣源地产项目工程部、施工单位、鸿荣源物业中心)组织现场查验后, 验收及移交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 经综合评估已达到移交条件, 现正式移交物业中心进行管理。</p> <p>2、本次移交还有少量缺陷问题已记录, 详情见《附件 2》查验表清单(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p> <p>3、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所有缺陷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及无明显感官、品质的施工缺陷, 应在移交物业管理后 10 日内完成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整改;</p> <p>4、各相关施工单位进行缺陷整改必须服从物业管理安排, 并必须做好成品保护措施、技术交底, 工完场清, 如因施工整改造成的二次设备损坏、配件丢失、环境污染及造成损失, 物业公司将追究其负责维修赔偿责任和相关连带责任。</p> <p>5、质量保修期两年, 保修质保起始从移交物业公司正式使用次日计 24 个月。保修期内按合约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保, 确保所辖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公司电话: 0755- 83197849 邮箱 accesssz@163.com 维保联系电话: 15920032830 高建华</p>				

本公司及签署人已认真阅读过移交表及附件中的相关内容, 并清楚相关承诺和要求, 愿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

建设单位(项目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4.26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4.26

物业管理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4.26

2022.4.13

楼冠高点 T.O.CROWN
 屋面设备3层 RF MRCH L3
 屋面设备2层 RF MRCH L2

HTG LIMIT TO
 HIGH POINT: 273.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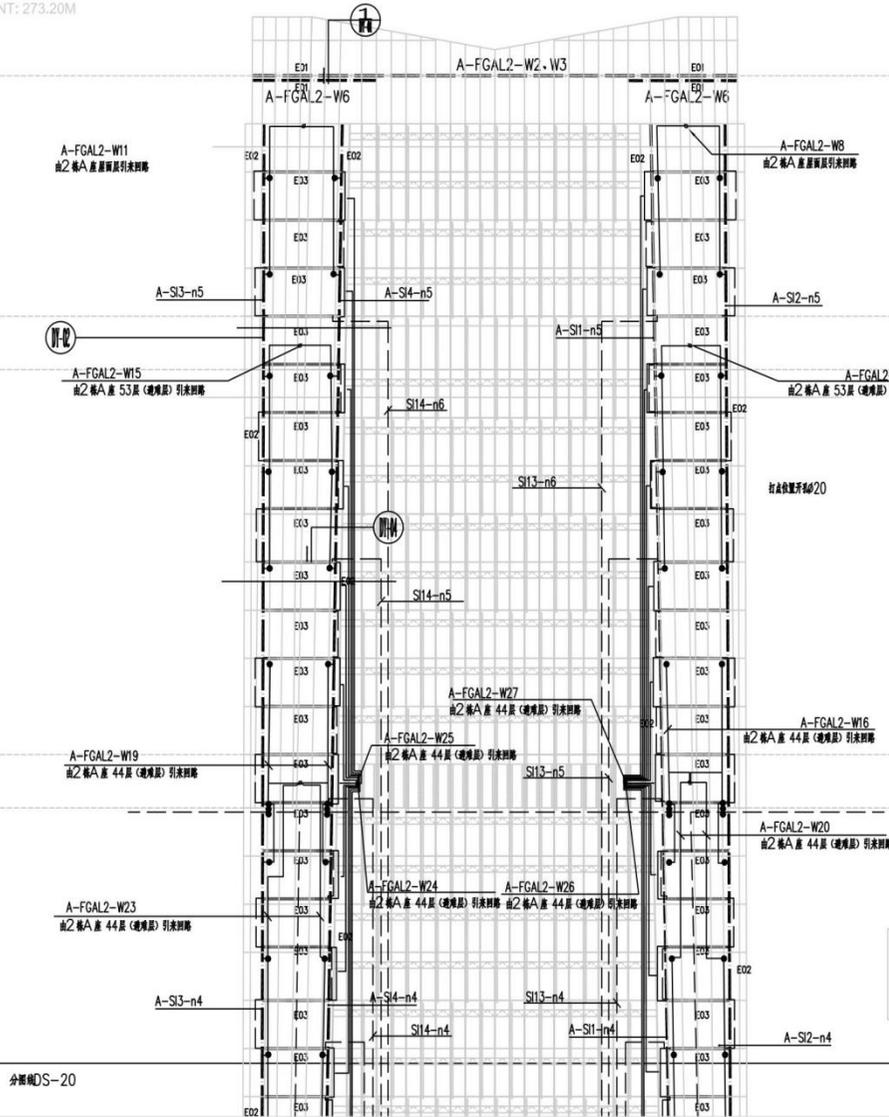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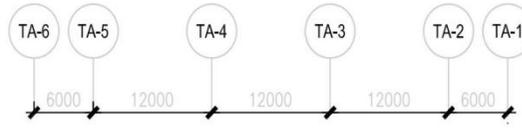
办公区 6
 OFFICE ZONE 6
 5 FLOORS

机电 / 避难层 MEP/REFUGE

办公区 5
 OFFICE ZONE 5
 8 FLOORS

机电 / 避难层 MEP/REFUGE

办公区 4
 OFFICE ZONE 4
 10 FLOORS



CROWN
 RF 03
 RF 02



T.O.CROWN
 +446.00M
 RF MECH3
 +443.80M
 RF MECH2
 +440.50M

L54
 +418.00M
 L53
 +413.00M

L45
 +377.00M
 L44
 +372.00M

图例:
 ● 电源线路型不带物管管位
 ● 控制线路型管位
 所有外露管管位外覆颜色, 要与建筑外墙颜色一致

分册图DS-20 北立面布灯布线图 1:100

办公区 4
OFFICE ZONE 4
10 FLOORS

分册DS-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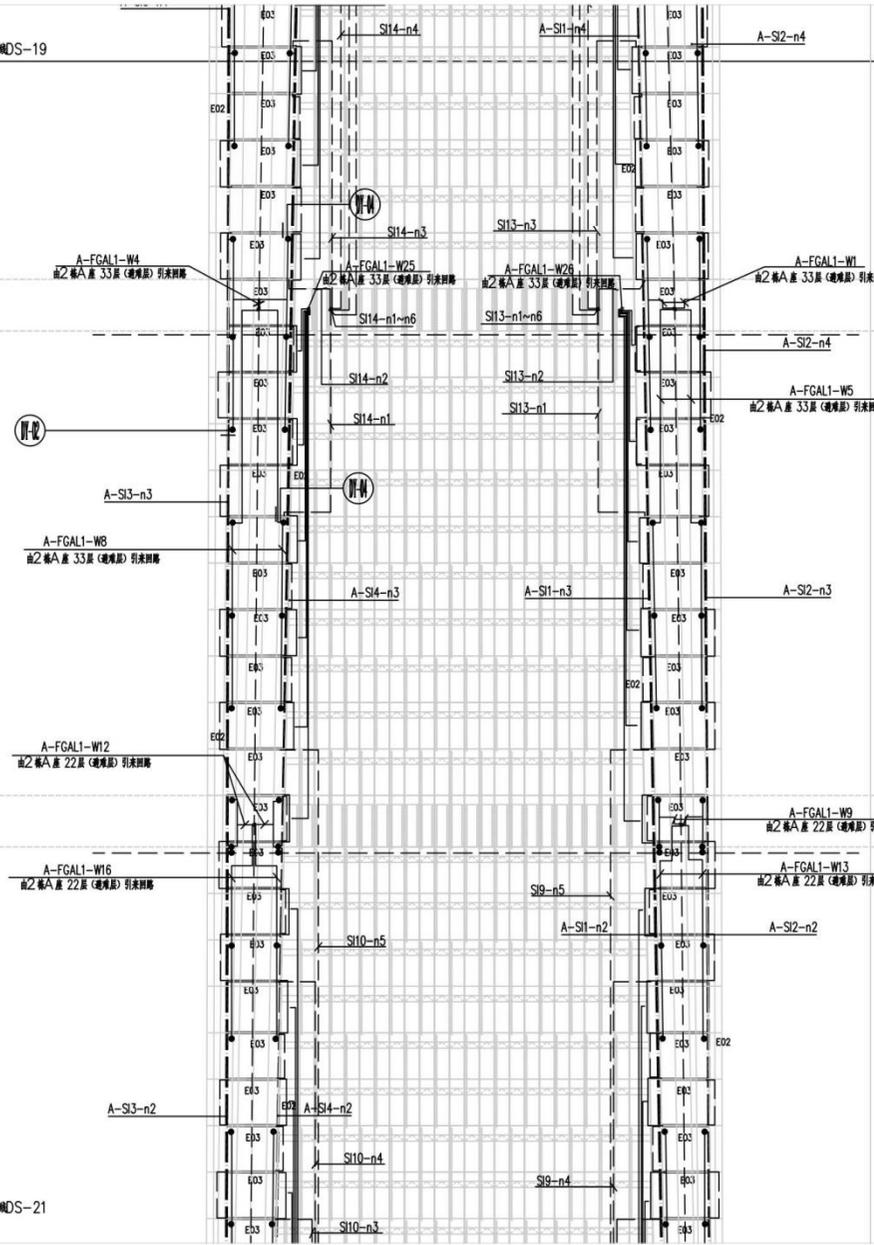
机电 / 避难层 MEP/REFUGE

办公区 3
OFFICE ZONE 3
10 FLOORS

机电 / 避难层 MEP/REFUGE

办公区 2
OFFICE ZONE 2
10 FLOORS

分册DS-21



39	10FL @ 4500 = 4
38	
37	
36	
35	
34	
33	5000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5000
21	
20	
19	
18	
17	
15	10FL @ 4500 = 45000

L34
+327.00M
L33
+322.00M

L23
+277.00M
L22
+272.00M

图例:
● 电源配电箱不受限制管法
● 控制配电箱管法
所有外管管径外规格, 要与建筑图一致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程冬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机电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481198509301617	手机号码	15821838638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沪 131201220150087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二期工程一标段	建筑高度 238.1 米 合同金额：22348 万元	2019. 9. 30 -2019. 12. 26	已完	合格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大厦泛光灯饰效果提升项目	建筑高度 200 米 合同金额：1318 万元	2018. 12. 6 /2019. 1. 27	已完	合格

附：业绩证明材料。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二期工程一标段

情况说明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二期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工程是由我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后，由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中标并承接该项目，本项目真实有效。

特此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GC-036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标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二期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浦东黄浦江沿岸,北起金桥路,南至徐浦大桥

工程规模: 杨浦大桥至徐浦大桥段、南浦大桥至徐浦大桥沿江 100 处、共计 211 栋楼宇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新建、提升吴淞口~杨浦大桥段、杨浦大桥段~南浦大桥段、南浦大桥段~卢浦大桥段、卢浦大桥段~徐浦大桥段黄浦江沿江楼宇及堤岸光耀系统。二期项目新建、提升设施纳入新区集控系统,水幕秀,电线、电缆铺设、通信链路搭建及变配电设施设备等附属设施。在一期景观照明智慧集控系统基础上,完善新区集控系统的集中控制、联动表演、实时监控、智能管理等功能,满足全市黄浦江沿岸光影秀。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贰仟叁佰肆拾捌万伍仟零贰拾肆元整 (¥ 223485024 元)。

(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982916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 20503213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 9 % = 18452892 元。

本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所有其他一切费用。不论分包人还是承包人提

出，为确保实现竣工节点而采取的应急措施方案费用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根据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

总工期：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分包人明确并承诺，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分包人在充分考虑当地政府及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要求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经分包人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延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国家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2)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3)若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罚合同价的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分包人不得影响承包人实现 / 奖的目标，分包人承诺按承包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投入，确保承包人质量创建目标的顺利实现。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及承诺书；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承包人招标文件、分包人投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10、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文明施工责任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 11、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的技术和管理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性质 _____

签约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分包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4149553

地 址：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
611-5 室

邮政编码：200082

账 号：31001510600050012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149553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4149553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大厦泛光灯饰效果提升项目

2018-6C-03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简版)

项目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大厦泛光灯饰效果提升项目】



甲方(发包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

签订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简版）

编号：

甲方（发包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大厦泛光灯饰效果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1.3 承包范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大厦四个面转角立面横向 LED 条形灯，楼层总高度 200 米，楼层顶冠内部空间 LED 灯光提升及大厦周边投光灯】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暂定开工日期：【2018】年【12】月【6】日，竣工日期：【2019】年【01】月【27】日。具体时间以实际开工令为准。总日历工期天数：按实际开工日计算总日历天数计【45】天。（因本工程属于高空操作项目，除开恶劣天气、持续雨天气无法进行正常施工的情况下，总工期 45 天内。）

1.6 质量等级：合格。

1.7 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1318.502725】万元，增值税税率 10%（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捌万伍仟零贰拾柒圆贰角伍分】。不含税金额为：11986388.41 元，税金为：1198638.84 元。此中标价为（按招标图范围施工）总

3.2 委托监理

3.2.1 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

3.2.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 _____ 】

3.2.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在甲方书面授权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监理工程质量和进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协助甲方解决施工图的技术问题，签发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通知、审核，合理控制投资费用。

3.2.4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

3.3.1 项目经理：【程冬】，技术负责人：【谷劲松】。施工期间乙方不得任意更换该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拒付乙方前期工程费用和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但因该项目经理不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甲方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除外。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

3.3.3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报告 7 日内作出相应答复。

3.3.4 乙方变更代表人，应于变更前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变更后的代表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

达效力。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变更地址的通知按上述规则视为被对方收到前，原地址视为没有变化。

甲方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12 楼，邮编 400000，收件人：郎叶舟，联系电话：61110881

乙方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秦皇岛路 32 号（杨树浦路 340 号）G 楼，邮编 200082，收件人：项怀飞，联系电话：15801809498

20.2 电子邮件

除前述诉讼、仲裁文书外双方也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通知方应同时发送手机短信至收件人手机提醒收件并防止出现邮件系统故障或病毒导致的无法接收。电子邮件自进入接收邮件一方信息系统时视为送达。

甲方电邮地址：【59532753@qq.com】，收件人手机：【18580858195】

乙方电邮地址：【40253623@qq.com】，收件人手机：【15801809498】

第二十一条 安全施工

21.1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1.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乙双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1.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21.4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简版〉签署页）

甲方（发包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盖章）

授权签约人（经办人）：_____（签字）

乙方（承包人）：_____（盖章）

授权签约人（经办人）：_____（签字）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

工程施工项目完工验收表

申请单位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13,185,027.25
工程合同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大厦泛光灯饰效果提升		
已完成项目	项目已完成		
施工单位的项目说明	 日期: 2019.1.27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日期: 2019.1.27		

2.2 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黄锋泉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104197602231514		
手机号码	1381710778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5C2050173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临港新城夜景照明工程（一期）	建筑高度：200米 合同造价：2007万	2019.5.23/2019.8.7	已完	合格
上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项目和投资管理中心	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建筑高度：468米 合同造价：2741万	2023.12.10/2024.6.6	已完	合格

附：业绩证明材料。

临港新城夜景照明工程（一期）

2019-6C-011

副本

临港新城夜景照明工程（一期）

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5月22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临港新城夜景照明工程（一期）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临港新城夜景照明工程（一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内容为临港金融大厦照明提升、临港城投大厦和闵联开发大厦照明设计。通过采用全彩 RCG 线条灯、投光灯及光耀灯三种形式的灯具来体现三栋建筑的平时模式及节假日模式的夜景景观。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

工程承包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设计、协助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等全部设计工作、施工现场配套服务，包括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各专业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工作。

a. 设计服务内容：

1) 基于项目整体的全专业设计：内容为临港金融大厦照明提升、临港城投大厦和闵联开发大厦照明设计。通过采用全彩 RCG 线条灯、投光灯及光耀灯三种形式的灯具来体现三栋建筑的平时模式及节假日模式的夜景景观全部设计工作；

2) 基于项目整体的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专业及对应的所有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配套设计，以及报批、成本采招、工程施工、项目验收等协调管理工作；

3) 负责完成本项目的一切专项设计单位的采购、专项设计任务书编制和项目设计的协调管理工作，凡投标人或其指定单位编制的各专项设计的任务书和单位，需要报发包人，并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要

求)

b. 施工服务内容:

1) 包括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各专业范围内的施工, 包括环湖西一路沿线 3 处楼宇景观灯光新建和提升, 新建地区级景观灯光智慧监控中心一处等全部采购、施工工作。

2) 配合报批、验收备案等一切工作事项。

3) 协助完成施工许可证全部手续, 取得施工许可证。

4) 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检测工作;

5)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现场条件及要求规范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工期 1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工程师书面指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6 月 8 日, 工期 1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工程师书面指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竣工及移交时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 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小写金额: 20078331.87 元)。

(大写): 贰仟零柒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捌角柒分

其中:

1、设计费为人民币 (小写金额: 628000 元)

(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增值税率 6%;

2、建安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小写金额: 19450331.87 元)

(大写): 壹仟玖佰肆拾伍万零叁佰叁拾壹元捌角柒分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前述合同价格已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所

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文件（承诺书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按照本条文件的编列顺序：同一个顺序的文件，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内之说明及理解为依据。另外，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六、 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黄锋泉（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15C205017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吴乐（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沪 131171892499）

七、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十、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肆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临港新城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注册地址：环湖西一路 333 号

邮政编码：201306

法定代表人：陆颖青

授权代表：

电 话：38072265

传 真：380723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临港支行营业室

账 号：31050181420000000283

承包人：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注册地址：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 611-5 室

邮政编码：200082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授权代表：

电 话：65031217

传 真：6515061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杨浦支行

账 号：31001510600050012501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临港新城夜景照明工程(一期)	开工日期	2019.5.27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8.7	合格		
合同造价		竣工决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临港金融大厦、临港城投大厦、闵联开发大厦夜景景观照明建筑高度依次为200米、160米、138米。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8月7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u>任建林</u>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u>王</u>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u>傅</u>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u>吴</u> (盖章)	

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2023-GC-112



项目编号	23SRPD0144-J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景观灯光项目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 承包单位)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建设地点	世界会客厅视角下的陆家嘴区域, 即陆家嘴西路至船台广场, 总长约 1.9 公里沿线楼宇及滨江景观带				
面积 (m ²)		中标价 (万元)	2741.205 537	工期	4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黄锋泉	联系电话	13817107789		
发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三联, 第一联: 发包单位; 第二联: 承包单位; 第三联: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承包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2256762244935）

发包人（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863961E）

承包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41495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总投资的批复 沪浦发改城【2023】84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世界会客厅视角下的陆家嘴区域，即陆家嘴西路至船台广场，总长约1.9公里沿线楼宇及滨江景观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处5栋楼宇建筑和公共空间的灯光提升，集控及表演系统的建设和完善。
6.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1) 承包范围：由招标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管理目标

1.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 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市政工程金奖；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中国金杯示范工程。

(2)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3) 文明施工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文明工地；上海市路政行业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为中标价，最终价以审计为准）：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肆拾壹万贰仟零伍拾伍元叁角柒分（¥ 27412055.37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为24121654.98元，措施项目费用1027019.66元（其中安全、文明、环保、临设四项费用合计719519.66元），人工费用1719667.7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暂列金额 /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支付条件：财政资金下达且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按专用条款支付资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锋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近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纪要
- (6)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7) 投标文件（含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图纸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为政府财力投资项目，所有款项的拨付须以财力资金到位为前提。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副本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代建单位执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发包人(代建单位):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杨有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施工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孙凯印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世界会客厅视角陆家嘴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6月6日

建设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验收范围	1、建筑楼宇：上海银行大厦（地址：银城中路168号，楼高：227.95米）、招商银行大厦（地址：浦东南路26号，楼高：207.75米）、时代金融中心（地址：银城中路68号，楼高：238.10米）、浦江双辉大厦（含农行和建行2栋，地址：银城路99号，楼高：215.45米）； 2、灯光秀：东方明珠（地址：世纪大道1号，楼高：468.00米）、未来资产大厦（地址：陆家嘴环路166号，楼高：180.00米）、国际会议中心（地址：滨江大道2727号）、上海银行大厦（地址：银城中路168号，楼高：227.95米）； 3、滨江景观带：陆家嘴西路至船台广场，包含东方明珠景观带滨江乔木树冠、船厂绿地、桥洞艺术趣味灯光节点、休闲广场阶梯绿化，总长约1.9公里沿线滨江景观带。				
质量评价	1、分部工程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4、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变更及技术核定手续齐全，未发生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原材料试验、工程检测、各工序检验批验收、关键工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室外敷设线槽、灯具安装实用美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良好，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代建单位	建设单位	行业主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代表：  (签字)  (公章)

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3.1 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 企业详情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149553

企业法人代表 孙凯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6号5层

资质项 6项 注册人员 65名 历史业绩 41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首页 收藏 分享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1）

1、程冬

身份证号	320481*****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沪1312012201500875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2、蓝雷

身份证号	362204*****3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沪132201720180286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况勇强

身份证号	362204*****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沪131202320240398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黄锋泉



注册人员



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1、宋亦哲

身份证号	310115*****37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沪231201220221272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2、程冬

身份证号	320481*****17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沪2312009202303329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3、李晶

身份证号	310112*****19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沪231202120241465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王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1495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帆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市辖区-杨浦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6号5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张安林	510421198*****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3100004493	土建
2	程黎	340103198*****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3100013369	土建
3	程心茹	340803199*****8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13100004023	安装
4	张安林	510421198*****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3100007376	安装
5	程黎	340103198*****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3100005595	安装
6	程冬	320481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0009202303329	市政公用
7	范海荣	310230197*****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0202304210	机电工程
8	项怀飞	340821197*****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1202303354	机电工程
9	宋彦哲	310115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220221272	机电工程
10	宋彦哲	310115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2202212721	市政公用
11	汪静	320525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2202301775	市政公用
12	张啸风	310113198*****30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2202303350	机电工程
13	杨鹏飞	340824199*****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4202415229	机电工程
14	王飞	340123198*****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7202303355	机电工程
15	黄伟仁	310115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8202315084	机电工程

共 48 条

< 1 2 3 4 >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 2 4 0 5 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1495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航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市辖区-杨浦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浦浦路1196号5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16	高刚	420982199*****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17	李晶	310112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18	周旭	421024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19	赵秋梅	522729199*****22	二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20	张厚强	610103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21	杜志军	220622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22	郑云山	412901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23	王新	412822198*****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24	张南	310109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25	程冬	32048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26	程冬	32048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27	程冬	32048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
28	吴乐	320323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29	黄锋景	352104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30	黄锋景	352104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

共 48 条

< 1 2 3 4 >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 2 4 0 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63141495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帆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市辖区-杨浦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6号5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张安林	51042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9202105942	公路工程
32	张安林	51042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9202105942	机电工程
33	张安林	51042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9202105942	建筑工程
34	张安林	51042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9202105942	市政公用工程
35	姚正勇	320924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9202105942	市政公用工程
36	马崇林	320623198*****7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9202105942	机电工程
37	张勇强	362204199*****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9202105942	机电工程
38	程黎	340103198*****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22012201402481	建筑工程
39	张冬萍	320926197*****6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22015201602374	机电工程
40	苗苗	362204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22017201802869	机电工程
41	陈鹏	321321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22017201802939	机电工程
42	张田	341282199*****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32021202201412	机电工程
43	欧阳洪亮	362127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42011201106522	机电工程
44	毛新卫	411303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42006200701862	机电工程
45	卢服	32062119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42022202304631	机电工程

共 48 条

< 1 2 3 4 >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 2 4 0 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1495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帆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市辖区-杨浦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6号5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惩戒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执业资格)	注册专业		
	46	唐小平	510902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512021202204231	机电工程		
	47	黄锋泉	352104197*****14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103389-DG002	--		
	48	李文鹏	210203198*****3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150807-DG002	--		

共 48 条

< 1 2 3 4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4 0 5 6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赛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康资讯有限公司

3.2 中级以上工程师人员清单

企业中级以上工程师列表				
级别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证号
高级	1	谷劲松	电气	00019829
	2	林仙根	电气	22GEEBCH0812
	3	王本京	电子信息工程	16100067
	4	程冬	机电	21C1610022
	5	王聚	机电	21C1610017
	6	黄锋泉	建筑电气设计	15C2050173
	7	曹聪	结构工程	20182000946
	8	李文鹏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	19A4G00105
	9	张安林	工程管理	22GEEBCH0117
	10	陈鹏	机电设备安装	233201002072220547

谷劲松

编号: 00019829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谷劲松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

Establishment 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名称 电 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09年8月19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No 200901120

林仙根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林仙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31081198408075113
工 作 单 位: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电气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30
证 书 编 号: 22GEEBCH0812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王本京



姓 名 王本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5
工作单位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编 号 16100067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6年10月19日评审， **王本京**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程冬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程冬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09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20481198509301617
工 作 单 位：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机电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工程系列轻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1-12-21
证 书 编 号：21C1610022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王聚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王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03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12822198203096652
工 作 单 位：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机电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轻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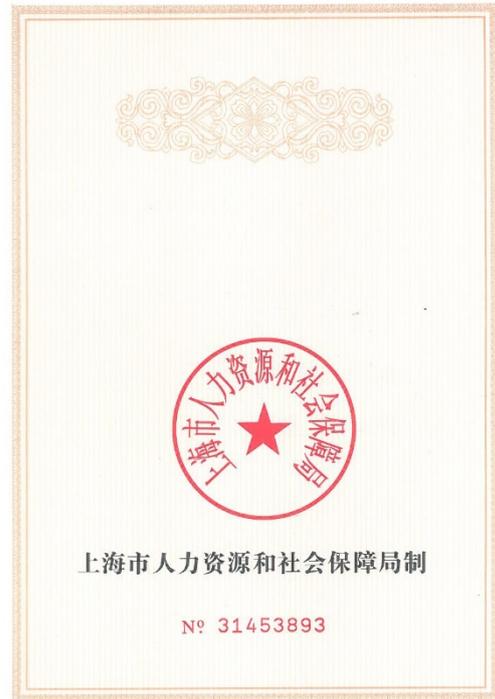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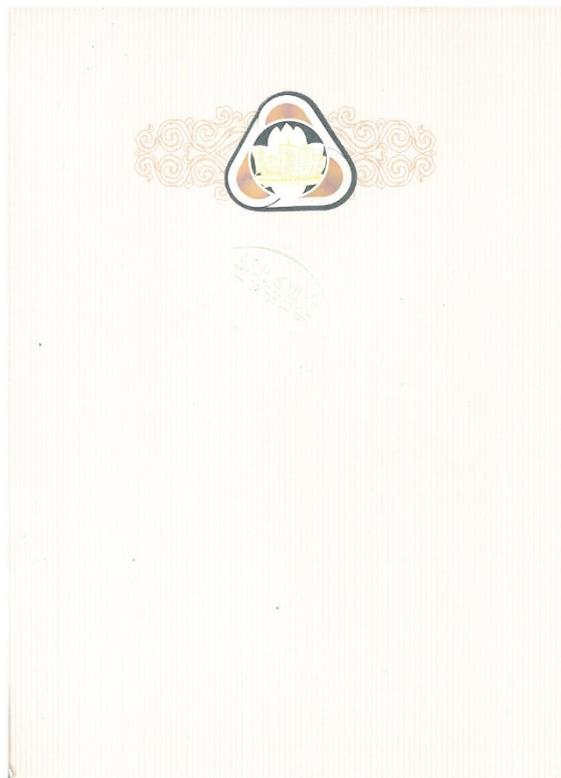
取得职称时间： 2021-12-21
证 书 编 号： 21C161001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黄锋泉



黄锋泉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编号 15C2050173



姓名 黄锋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2

专业 建筑电气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汉室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曹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5月

专业名称：结构工程

资格级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2月

评委会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50123198105130039

证书编号：20182000946

查询网址：www.nmgrck.cn/zscx/query

验证码：P3tny5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



李文鹏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李文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210203198401226031
工作单位: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仪表电子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13
证书编号: 19A4G0010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张安林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安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510421198808052410
工 作 单 位: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管理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30
证 书 编 号: 22GEEBCH011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陈鹏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03-13

身份证号：321321198903134211

工作单位：朗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人才服务中心)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证书号：233201002072220547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12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3〕56号



在线证书信息



4. 综合实力

1. 由招标人在“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exhibition/index.do>)”查询投标人(近一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福田区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2. 投标人近三年(最新年度纳税证明文件未出的须上溯一年)平均贡献,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扫描件。

序号	年度	纳税额
1	2021年	23772020.67元
2	2022年	5254494.38元
3	2023年	38437378.45元
4	近三年平均贡献	22487964.50元

2021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8953414395013322

23 (0530) 31证明631069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05-30

纳税人名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414955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车辆购置税	2021-04-29至2021-04-29	2021-04-30	¥ 115823.01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6-30	¥ 22905345.73	
印花税	2021-07-01至2021-12-31	2022-01-19	¥ 61402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9	¥ 2358.36	
房产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9	¥ 86400	手
教育费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21	¥ 1287.45	写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21	¥ 3004.06	无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21	¥ 858.3	效
增值税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21	¥ 42915.16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叁佰柒拾柒万贰仟零贰拾元零陆角柒分

¥ 23772020.6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5449226757144184

23 (0530) 31证明631069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05-30

纳税人名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414955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5-23	¥ 4405862.56	
印花税	2022-06-30至2022-12-31	2023-01-16	¥ 191475.52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6	¥ 176.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6	¥ 2358.36	
安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6	¥ 410.95	手
善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6	¥ 117.41	写
保增值税	2022-03-02至2022-12-31	2023-01-16	¥ 565174.56	无
管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6	¥ 88918.90	效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贰拾伍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

¥ 5254494.3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4713182522823746

24 (0130) 31证明6423284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1-30

纳税人名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414955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9	¥ 15609849.75	
印花稅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386106.64	
城镇土地使用稅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2358.36	
房產稅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77926.45	
教育費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594351.26	手
城市維護建設稅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1386819.61	寫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396234.16	无
增值稅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19811708.50	效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9-14	¥ 139112.22	
車輛購置稅	2023-12-26至2023-12-26	2023-12-27	¥ 32911.5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額合計(大写): 叁仟捌佰肆拾叁萬柒仟叁佰柒拾捌元肆角伍分

¥ 38437378.4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3. 证明文件扫描件。（3）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重要财务指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净利润	10,884.85	266.15	10,178.87
资产总额	186,236.26	169,452.92	187,164.91
负债总额	57,645.75	45,878.88	53,104.93
资产负债率	30.95%	27.07%	28.37%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581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281616F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581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磊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6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扬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2199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5819 号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上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上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坤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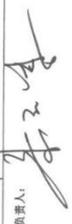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1年度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6	710,572,288.78	564,186,257.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4,774.32
减：营业成本	36	471,121,193.16	337,279,780.0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4,774.32
税金及附加	37	1,341,364.64	1,308,340.8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销售费用	38	19,003,345.04	8,377,254.41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39	38,590,802.87	22,085,959.4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研发费用	40	23,845,399.07	18,535,176.2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财务费用	41	-3,156,772.62	-4,096,406.49			
其中：利息费用		1,258,354.83	2,441,973.0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加：其他收益	42	2,325,379.32	2,093,869.8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102,006.00	203,684.0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4,717.91	317,939.2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1,759,420.93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	-44,169,046.62	-44,888,244.16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他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838,064.84	16,229,531.8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368,832.37	102,551,787.87
加：营业外收入	46	5,324,630.57	3,490,655.97	七、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47	620,532.62	49,047.24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542,162.79	19,671,14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减：所得税费用	48	16,693,639.66	16,004,57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48,523.13	103,666,562.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48,523.13	103,666,562.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591,679.13	428,719,30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548,75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6,878.91	19,928,747.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9,962.51	31,124,62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178,558.04	448,648,05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758,721.01	51,124,62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297,284.80	299,443,533.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690,000.00	20,510,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3,537.61	2,444,22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10,448.13	26,486,95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3,800.46	27,637,60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32,729.01	37,975,77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97,338.07	50,591,82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18,857.01	47,521,64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61,382.94	532,79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659,318.95	411,427,90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80,760.91	37,220,15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48,016.51	34,947,040.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4,717.91	317,93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28,068.09	226,581,02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179,3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576,084.60	261,528,068.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355,317.91	497,23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7,923.43	3,203,14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5,00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87,923.43	3,303,14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32,605.52	-2,805,905.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92,620,671.53		4,639,701.47	162,260,37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92,620,671.53		4,639,701.47	162,260,37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70,000.00			506,878,758.50		-479,690.76	528,548,75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69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70,000.00			506,878,758.50			528,548,758.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670,000.00			506,878,758.50			528,548,758.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6,670,000.00			599,499,430.03		4,160,010.71	1,285,065,12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92,020,671.53		5,754,475.79		39,406,059.64	343,654,536.70	546,835,74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92,020,671.53		5,754,475.79		39,406,059.64	343,654,536.70	546,835,74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54,475.79				5,754,47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4,774.32				-1,114,774.3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786,029.76		10,786,029.7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86,029.76		10,786,029.7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000,000.00			92,020,671.53		4,639,701.47		50,192,089.40	435,535,609.13	648,987,531.53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刘男
1972-01-31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 000008036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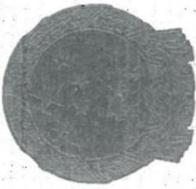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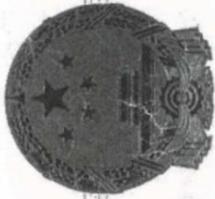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702201200118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澹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750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GRM053S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7503 号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思艺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安徽曼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74,141,537.22	397,470,196.1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0,072,936.19	101,759,420.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	2,099,000.00	应付票据	19	6,919,337.99	40,338,402.04	
应收账款	4	528,784,387.87	487,626,083.35	应付账款	20	351,777,400.19	397,425,952.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5	2,519,222.19	2,894,381.71	合同负债	21	3,663,937.28	5,294,076.48	
其他应收款	6	19,884,391.02	14,907,048.96	应付职工薪酬	22	3,241,268.39	7,744,234.1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3	31,997,040.21	42,202,601.06	
存货	7	26,058,037.86	37,218,189.66	其他应付款	24	2,007,893.79	1,574,762.60	
合同资产	8	251,472,385.47	500,799,787.09	其中: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9	65,668.82	111,10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1,104,257.18	2,843,038.99	
流动资产合计		1,322,999,286.64	1,544,885,411.55	其他流动负债	26	53,473,644.44	64,967,432.84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54,134,679.47	562,391,090.34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10	113,583,439.87	136,465,978.33	其中: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132,054,599.17	10,598,000.0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	4,697,531.68	5,667,266.24	租赁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27	-	8,315,111.96	
固定资产	13	4,167,035.36	4,706,85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14	21,918,483.52	8,101,140.99	预计负债	28	3,774,554.59	3,673,317.29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29	280,000.00	1,080,000.00	
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15	1,122,112.10	10,775,33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16	7,172,66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4,157.36	14,066,461.92	
商誉				负债合计		458,788,836.83	576,457,512.26	
长期待摊费用	17	45,549,822.86	5,741,404.87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1,264,267.58	35,621,218.90	股本	31	108,337,500.00	86,67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529,883.33	317,477,223.11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32	577,831,930.03	599,499,430.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	3,335,753.34	4,160,010.71	
				未分配利润	34	50,458,236.21	50,192,08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	495,776,913.56	545,383,59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5,740,333.14	1,295,995,122.40	
						1,694,529,169.97	1,862,562,634.6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资产总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生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6	710,527,288.78	710,527,288.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营业成本	36	180,561,935.62	471,112,193.1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4,257.37	-479,690.76
税金及附加	37	699,835.02	1,341,364.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24,257.37	-479,690.76
销售费用		18,158,025.84	19,003,345.0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35,437,144.26	38,590,802.8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研发费用		23,217,465.07	23,845,389.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824,257.37	-479,690.76
财务费用	38	-8,861,596.97	-3,156,772.6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	1,258,354.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收入		2,780,720.47	2,325,379.3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加：其他收益	39	114,909.60	102,006.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3,345,539.00	3,354,717.91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6,509.17		5、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其他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72,936.19	1,759,420.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	-38,319,087.05	-44,169,046.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2,818,824.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4,936.56	120,838,064.8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7,210.74	108,368,832.37
加：营业外收入	44	5,694,677.50	5,324,630.57	七、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45	539,342.11	620,532.62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398.83	125,542,162.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减：所得税费用	46	-1,651,069.28	16,693,63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468.11	108,848,523.1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468.11	108,848,523.1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生明赛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599,499,430.03		4,160,010.71		50,192,089.40	545,383,592.26	1,285,905,12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599,499,430.03		4,160,010.71		50,192,089.40	545,383,592.26	1,285,905,12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67,500.00				-21,667,500.00		-824,257.37		266,146.81	-49,606,678.70	-50,164,78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257.37			2,661,468.11	1,837,21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6,146.81	-52,268,146.81	-52,002,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146.81	-266,146.81	
3、其他										-52,002,000.00	-52,002,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667,500.00				-21,667,5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667,500.00				-21,667,5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8,337,500.00				577,831,930.03		3,335,753.34		50,458,236.21	495,776,913.56	1,235,740,333.1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92,620,671.53			4,639,701.47		50,192,089.40	436,535,069.13	648,987,53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92,620,671.53			4,639,701.47		50,192,089.40	436,535,069.13	648,987,53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70,000.00				506,878,758.50			-479,690.76			108,848,523.13	636,917,59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70,000.00				506,878,758.50			-479,690.76			108,848,523.13	108,368,832.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670,000.00				506,878,758.50							528,548,758.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6,670,000.00				599,499,430.03			4,160,010.71		50,192,089.40	545,383,592.26	1,285,905,122.40

编制单位：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姓名: 金山
 Full name: 金山
 性别: 男
 Sex: 1986-08-30
 出生日期: 1986-08-30
 Date of birth: 上海金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金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8608306038
 Identity card No.: 320923198608306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山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4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周雨芝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92112519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2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经审核后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05040078

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许可、登记、监管信息、信用服务。扫描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澄

出资额 人民币29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45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沪24NMAVALNB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459 号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曼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罗曼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示，2023年12月31日，罗曼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52,298,861.49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38,550,011.65元。

罗曼股份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管理层进行预期可回收性分析时考虑的具体因素包括账龄、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客户信用等级和历史还款记录以及管理层可用的其他定性及定量数据。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的预计信用损失时，需要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罗曼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 了解及评估了信用政策及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以及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历史数据迁徙分析的合理性等，并复核管理层本期变更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③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④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独立测试其回收性。评估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复核管理层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做出评估的依据。

⑤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收入及成本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7 所示，2023 年度，罗曼股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10,196,582.03 元，其中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为人民币 569,430,019.38 元，占营业收入 93.32%，金额及比重较大。

罗曼股份的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弥补性。因此我们将收入和成本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及成本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② 检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工程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 ③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评估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弥补性；
- ④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劳务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 ⑤ 对工程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工程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⑥ 选取重要的景观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同时对项目委托方或监理方履行访谈程序，以关注工程形象进度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⑦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以上述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实际发生工程成本为基础，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复核完工进度计算表，评估公司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其他信息

罗曼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罗曼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罗曼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罗曼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罗曼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罗曼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罗曼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6、就罗曼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金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恩艺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8,182,008.87	510,226,183.73	1	3,701,956.79	1,274,345.41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2,956.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3,748,849.84	558,226,261.91	3	404,607,881.22	6,919,337.99
应收账款	12,160,953.87	3,019,086.42	4	5,463,941.00	362,668,681.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99,674.18	10,639,491.45	5	9,273,545.96	5,419,477.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432,965.40	34,996,113.32	6	15,484.50	32,701,650.87
存货	336,119,951.56	260,170,594.70	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48,582.58	11,888,187.91	8		
其他流动资产	1,561,892,990.30	1,408,348,855.63		11,455,293.43	12,368,386.49
流动资产合计				55,399,767.38	57,749,076.29
非流动资产：				551,228,942.85	486,389,076.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230,554.88	19,661,823.10	9	141,337,612.50	152,444,621.50
长期应收款	9,100,336.49	5,126,509.17	10		
长期股权投资	4,745,242.56	4,697,551.68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351,476.94	4,167,033.36	12		
投资性房地产	356,168,335.48	335,395,177.61	13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316.26	1,122,113.10	14	10,032,892.41	3,862,365.97
无形资产	4,379,467.63	7,172,661.19	15	200,000.00	590,000.00
开发支出				958,515.98	579,602.77
长期待摊费用	1,873,301.88	1,873,301.88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00,790.79	45,881,582.43	17	152,246,320.89	157,386,590.24
递延收益	41,943,724.57	46,741,491.36	18	704,175,263.74	643,775,66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459,547.50	471,838,94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77,500.00	108,337,500.00
资产总计	2,021,352,537.80	1,880,687,80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债券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337,612.50	152,444,62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其中：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1,337,612.50	152,444,621.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双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双序

负责人：张双序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罗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0,196,582.03	312,297,796.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71,655.22	-22,786,660.92
其中：营业收入	37	610,196,582.03	312,297,796.52	减：所得税费用	50	16,377,272.60	-5,344,458.54
利息收入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94,382.62	-17,442,202.38
已赚取费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94,382.62	-17,442,202.38
二、营业总成本		544,582,161.09	300,632,701.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营业成本	37	428,261,953.40	205,187,538.86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利息支出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39,277.61	-15,107,783.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4,894.99	-2,334,419.01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37.25	-824,257.3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37.25	-824,257.37
保单红利支出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税金及附加	38	4,786,457.83	1,540,156.6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销售费用	39	25,734,481.83	21,862,559.5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537.25	-824,257.37
管理费用	40	64,658,445.05	47,700,963.8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研发费用	41	25,702,729.17	26,448,162.9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42	-4,161,906.19	-2,106,680.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5,597,706.92	7,072,097.5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7,876,552.83	2,860,340.6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勘探费用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其他收益	43	197,926.27	391,283.5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371,669.63	3,345,559.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47.29	626,509.17	7、其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34,919.87	-18,266,459.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	37,505,037.79	-41,129,22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79,814.86	-15,932,040.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	-9,470,572.58	-2,818,82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3,344,894.99	-2,334,419.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	93,818,482.05	-28,473,173.44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0.00	6,266,088.36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4
营业外收入	48	247,426.83	579,575.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14
营业外支出	49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佩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佩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422,771.23	524,741,18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0,429.60	244,767,249.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8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0,429.60	430,067,249.5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2,948,033.35	-165,918,678.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0,4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7,210.00	170,878,177.3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894.60	18,500,37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1)	34,854,001.42	33,058,22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	26,237,504.60	189,378,54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276,772.65	573,920,16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80,051.31	5,653,50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82,955.51	277,967,215.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08,486.71	58,596,80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	1,261,536.31	11,824,552.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0,074.33	76,074,899.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7,430.27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88,497.73	102,959,009.0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476,901.02	494,517,892.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065,398.75	507,476,90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89,097.18	60,025,53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65,065.71	25,600,71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	63,986,620.14	55,162,09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53,034.11	155,163,99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260,00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958.53	4,478,470.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04.42	80,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8,462.95	264,558,570.76				



编制单位：上海罗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双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双序

会计负责人：张双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337,500.00		577,539,765.74		3,335,733.34		50,488,236.21		500,379,524.87		-3,138,645.28	1,246,912,13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337,500.00		577,539,765.74		3,335,733.34		50,488,236.21		500,379,524.87		-3,138,645.28	1,246,912,13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000.00		22,700,619.31	21,110,400.00	40,537.25		4,430,513.79		76,108,763.82		-3,344,894.99	80,265,13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37.25				76,108,763.82			77,234,91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000.00		22,700,619.31	21,110,400.00					80,539,277.61			3,030,219.3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0,000.00		19,679,400.00	21,110,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30,219.31									3,030,219.3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430,513.79		-4,430,513.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9,777,500.00		600,240,385.05	21,110,400.00	3,376,270.59		54,918,750.00		576,488,288.69		-6,483,540.27	1,371,177,274.06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政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政序

公司负责人：张政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596,148,156.97		4,160,010.71		50,172,889.40		567,735,455.05		2,254,883.50	1,307,180,59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596,148,156.97		4,160,010.71		50,172,889.40		567,735,455.05		2,254,883.50	1,307,180,59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67,500.00			-18,608,391.23		-824,287.37		266,146.81		-67,375,930.18		-5,393,528.78	-70,268,40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287.37				-15,107,783.37		-2,334,419.01	-18,266,45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9,108.77								-3,059,109.77	-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59,108.7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6,146.81		-52,268,146.81		-3,059,109.77	-1.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6,146.81		-266,146.8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667,500.00			-21,667,5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667,500.00			-21,667,5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8,337,500.00			577,539,765.74		3,335,723.34		50,439,036.21		500,379,524.87		-3,138,646.28	1,236,912,134.88

公司负责人： *Y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以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以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356,228.83	474,141,457.2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2,945.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6,919,337.99
应收账款	476,565,890.60	528,784,387.87	应付账款	398,073,994.42	351,227,900.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11,403,362.97	2,319,922.19	合同负债	4,137,512.75	3,663,937.28
其他应收款	38,447,937.12	19,884,391.02	应付职工薪酬	6,399,812.28	3,241,268.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5,219,933.56	31,997,040.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93,844.70	2,107,893.79
存货	29,756,412.33	26,058,037.8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309,764,751.91	251,472,385.47	应付股利	15,484.50	318,872.1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4,760.13	65,66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97,006.89	1,104,257.18
其他流动资产	1,476,182,333.89	1,322,999,286.64	其他流动资产	520,222,104.60	454,134,679.47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111,230,454.88	113,583,439.87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64,257,156.46	132,054,509.17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5,242.56	4,697,551.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9,951,378.87	3,774,554.59
投资性房地产	17,551,476.94	4,167,033.36	递延收益	289,009.00	289,009.00
固定资产	19,743,403.72	21,918,48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5,815.98	935,602.77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86,316.26	1,122,112.10	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4,357,543.77	7,172,661.19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股本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37,667,896.70	45,519,822.86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27,138.31	41,264,267.58	资本公积	600,532,549.34	377,031,93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466,729.60	371,529,883.33	减：库存股	21,110,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专项储备	3,376,290.59	3,335,753.34
			盈余公积	54,888,790.00	50,458,236.21
			未分配利润	593,135,074.11	495,776,91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599,764.04	1,235,740,33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1,649,063.49	1,694,529,169.97

编制单位：上海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负责人：张江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江序

张江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江序

张江序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罗曼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八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附注十八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557,356,818.88	279,671,836.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37.25	-824,257.37
减：营业成本	4	389,409,128.11	180,561,393.6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37.25	-824,257.37
税金及附加		3,084,171.27	699,835.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销售费用		21,812,827.38	18,158,025.8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49,079,818.53	32,437,144.2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537.25	-824,257.37
研发费用		17,933,233.49	23,217,465.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财务费用		-9,254,643.76	-8,861,596.9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收入		7,668,693.45	2,780,720.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加：其他收益		154,490.49	114,909.6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371,669.63	3,345,559.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47.29	626,509.1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其他		72,936.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19,087.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24,35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70,572.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8,824.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772,223.97	-4,144,936.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829,211.59	1,837,210.74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	5,694,677.50	七、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171,700.74	539,342.11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601,123.23	1,010,398.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减：所得税费用		16,812,448.89	-1,651,06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88,674.34	2,661,468.1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88,674.34	2,661,468.1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附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25,014,120.98	502,134,19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82,858.7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0,400.00	
		34,319,353.18	32,178,688.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4,394.60	23,709,714.72
		659,333,474.16	534,395,139.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4,794.60	23,709,714.72
		375,638,940.73	275,139,97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4,411.30	40,340,41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387.60	51,653,127.90
		37,059,690.82	23,670,448.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57,467.36	18,223,169.37
		61,204,434.93	51,251,00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0,854.96	69,906,297.27
		515,907,477.78	390,401,84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3,939.64	-46,196,582.55
		143,425,996.38	143,993,89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00,000.00	2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6,958.53	4,478,470.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364,717.54	86,816,189.91
		11,504.42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392,274.51	384,576,084.60
		20,428,462.95	264,478,47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756,992.05	471,392,274.51
		12,318,681.43	64,429,597.76				
		32,175,000.00	201,030,000.00				
		-	10,000,000.00				
		44,493,681.43	275,459,597.76				
		-24,065,218.48	-10,981,127.00				



编制单位：上海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337,500.00			577,831,930.03		3,335,753.34	1,235,740,33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337,500.00			577,831,930.03		3,335,753.34	1,235,740,33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000.00			22,700,619.31	21,110,400.00	40,537.25	104,859,43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37.25	101,788,67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000.00			22,700,619.31	21,110,400.00		3,030,219.3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40,000.00			19,670,400.00	21,110,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30,219.3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9,777,500.00			600,532,549.34	21,110,400.00	3,376,290.59	1,340,599,764.04



编制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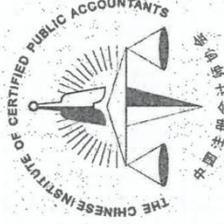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度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599,499,430.03		4,160,010.71	1,285,905,12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599,499,430.03		4,160,010.71	1,285,905,12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67,500.00			-21,667,500.00		-824,257.37	-49,606,67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257.37	2,661,46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6,146.8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146.8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667,500.00			-21,667,5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667,500.00			-21,667,5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8,337,500.00			577,831,930.03		3,335,753.34	50,458,236.21
							495,776,913.56
							1,235,740,333.14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双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双宇

负责人：张双宇





姓名: 金山
 Full name: 金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30
 Date of birth: 1985-08-30
 工作单位: 上海金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金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8508306038
 Identify card No.: 320923198508306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山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42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42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Date of Issuance: 2010 / 08 /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周丽芝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92112519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9802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五、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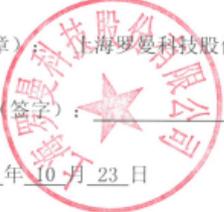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泛光照明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3日